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车检测”、“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79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29,879,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630,145.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2,249,155.00 元。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 1,428,800.69 元可予以抵扣，待抵扣后相应款项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入账金额应为人民币 203,677,955.69 元。

截止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13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68,229,440.49 元，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4,358,327.83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9,386,648.71 元，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短期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4,971,679.12 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71,112.66 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结余募集资金及短期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54,116,028.4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已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关于同意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4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347,69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2.5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8,799,99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7,435,849.0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1,364,140.96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25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40,000.00 元，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累计净额人民币 3,114,293.30 元，短期现金管理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15,121,086.72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19,878,388.90 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1,124,140.96 元、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3,114,293.30 元、投资收益人民币 15,121,086.72 元、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18,867.92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3 年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其进行第一次修订，且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其进行第二次修订，且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和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安车”）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签署《终止协议》，申万宏源证券尚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天国富证券承接；同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签署了《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协议》，公司及山东安车、中天国富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签署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主体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8940188000207158	安车检测	---	---	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98757885	安车检测	215,327,990.00	---	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15001234567803	安车检测	---	---	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8940188000207322	山东安车	---	---	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15101234567895	山东安车	---	---	销户
合计			**215,327,990.00**	---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 215,327,990.00 元，其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650,034.31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使用人民币 168,229,440.49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257,761.37 元，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短期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4,971,679.12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累计净额为人民币 3,578,590.45 元，短期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累计人民币 15,088,922.82 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结余募集资金及短期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54,116,028.4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已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1。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安车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天国富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天国富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主体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8940188000273033	安车检测	---	404,340,809.29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45874785270	安车检测	---	2,869,843.1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	安车检测	---	120,000,000.00	现金管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15062816900016	安车检测	1,131,567,990.00	552,667,736.46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	安车检测	---	40,000,000.00	现金管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8940188000273115	山东安车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15987654321578	山东安车	---	---	---
合计			**1,131,567,990.00**	**1,119,878,388.90**	

初时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1,131,567,990.00 元（含发行费用 1,179,245.27 元），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 975,396.23 元可予以抵扣，待抵扣后相应款项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4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119,878,388.90 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1,124,140.96 元，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累计净额人民币 3,114,293.30 元，短期现金管理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15,121,086.72 元，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18,867.92 元。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1 年 4 月 30 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及短期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54,116,028.4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已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1。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理财利息收入净额合计 3,801.0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公司 2019 年 5 月 1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附表 1-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三家机动车检测站 7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 6,029.80 万元，用于收购沂南县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蒙阴锦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蒙阴县蒙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金额占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5.33%。

详见附表 2-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7872 号），认为安车检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安车检测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越冬　　张家军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日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224.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7.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22.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42.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5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	否	11,824.58	11,824.58	387.11	7,925.43	67.03	2021 年 6 月 30 日	---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900.34	357.87	---	357.87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500.00	8,042.47	---	8,539.64	106.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224.92	20,224.92	387.11	16,822.94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20,224.92	20,224.92	387.11	16,822.9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度只核算下半年的效益；2、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安部新闻发布会发布《通报公安部服务“六稳”“六保”，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推出优化营商环境 12 项措施情况》，进一步放宽机动车强制检测要求，本期受此检测新政影响市场需求下降收入减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									

	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短期现金管理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短期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合计 37,971,754.57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短期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54,116,028.4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已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本次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1）完工项目尚未支付供应商合同余款及质保金。（2）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通过多次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及商务谈判等多种过程控制措施，有效的降低了投资成本。（3）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1-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42.47	-	8,539.64	106.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42.47	-	8,539.6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过程中，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遥感检测设备的研发、市场的开拓与机动车检测站的收购、运营。因公司已在深圳与济南使用自有资金建立了研发中心，且为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利益最大化考虑，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减少投资损失，公司拟终止实施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同时根据国家宏观政策要求，公司 2018 年多渠道回笼资金，降低负债，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进一步扩充公司流动资金，防范流动性风险。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深交所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终止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19）。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短期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合计 37,971,754.57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136.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4.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29.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4.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29.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	是	98,016.41	91,986.61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收购临沂正直 70%股权	否	15,120.00	15,120.00	3,024.00	3,024.00	20.00	不适用	4,036.24	是	否
3.收购沂南永安 70%的股权	是	-	2,55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收购蒙阴锦程 70%的股权	是	-	2,004.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收购蒙阴蒙城 70%的股权	是	-	1,47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3,136.41	113,136.41	3,024.00	3,024.00	-	-	4,036.2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公司使用原募投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 2,004.8 万元，用于收购蒙阴锦程 70%股权。2021 年 11 月 3 日，蒙阴锦程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完成工商变更日期距审计及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较远，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依约对前两期付款的其他先决条件是否达成进行了充分地核实与确认，包括交易对方相关保证承诺的履行情况、目标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是									

	否出现违约事件等。经核查发现，受宏观经济形势及疫情的影响，蒙阴锦程业务受影响较大，根据《关于蒙阴锦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蒙阴锦程不符合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前置条件“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没有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经审慎研究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论证后，双方决定终止原投资事项。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蒙阴锦程 7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使用闲置的 1.6 亿元用于短期现金管理外，其余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沂南永安 70%的股权	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	2,555.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蒙阴锦程 70%的股权		2,004.8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蒙阴蒙城 70%的股权		1,47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29.80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经公司综合考虑研判，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使用原募投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 6,029.80 万元，用于收购三家机动车检测站股权，即沂南永安 70%的股权、蒙阴锦程 70%的股权、蒙阴蒙城 70%的股权，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变更为安车检测。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深交所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三家机动车检测站 70%股权的公告》（2021-0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公司使用原募投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 2,004.8 万元，用于收购蒙阴锦程 70%股权。2021 年 11 月 3 日，蒙阴锦程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完成工商变更日期距审计及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较远，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依约对前两期付款的其他先决条件是否达成进行了充分地核实与确认，包括交易对方相关保证承诺的履行情况、目标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出现违约事件等。经核查发现，受宏观经济形势及疫情的影响，蒙阴锦程业务受影响较大，根据《关于蒙阴锦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蒙阴锦程不符合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前置条件“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没有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经审慎研究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论证后，双方决定终止原投资事项。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蒙阴锦程 7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